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上柴股份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9号），并于2012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定对象发行了62,873,5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0,309,28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43,182,831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5月18日，上柴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43,182,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上柴股份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非公开发行对象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日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17,682	36个月	2015年3月23日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0,000	12个月	2013年3月25日
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0	12个月	2013年3月25日
4	烟台中州置业有限公司	11,840,000	12个月	2013年3月25日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840,000	12个月	2013年3月25日
6	张松梅	5,920,000	12个月	2013年3月25日
	合计	100,597,682	-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的解禁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9,717,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家，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17,682	3.43%	29,717,682	0
合计		29,717,682	3.43%	29,717,682	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外，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余 5 家特定对象认购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1. 上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 上柴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 上柴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根发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